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15年2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監事退任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及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2月10日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122,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91,630,830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份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9%)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b>1.</b>	<b>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執行董事部份)</b>	<b>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b>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焦承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90,284,567 (19.95%)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向家雨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90,451,165 (19.96%)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新瑩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90,330,365 (19.96%)
1.4	審議並批准選舉郭昊峰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90,776,715 (19.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1</sup>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強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90,325,060 (19.96%)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2.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重慶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90,284,565 (24.94%)		
2.2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志強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90,261,087 (24.94%)		
2.3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榮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90,133,887 (24.94%)		
2.4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付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90,133,887 (24.94%)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香港全資子公司擔保進行展期的議案	588,673,685 (99.50%)	2,157,701 (0.36%)	799,444 (0.14%)
4.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部份)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4.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90,284,565 (24.9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4.2	審議並批准選舉江華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90,284,565 (24.94%)
4.3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旭冬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90,411,265 (24.95%)
4.4	審議並批准選舉吳光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90,285,065 (24.94%)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 董事退任

由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邵春生先生、付祖岡先生、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及駱家驩先生並無獲提名為重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彼等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以上第1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18年2月9日屆滿。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 **監事退任**

由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王鐵漢先生、丁輝先生及呂豫先生並無獲提名為重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彼等退任本公司監事一職，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以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李重慶先生、張志强先生、周榮先生及劉付營先生為監事會成員，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18年2月9日屆滿。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i)焦承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ii)向家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

### **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一致同意委任李重慶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

##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焦承堯	主席			
向家雨	委員			
王新瑩	委員			委員
郭昊峰	委員			
劉強			委員	
劉堯		委員	委員	委員
江華		委員	主席	
李旭冬		主席		
吳光明	委員			主席

##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

## 附錄

###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焦承堯**，男，1963年5月出生，河南鞏義人，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85年7月－1992年5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技術員、生產調度員、工程師；1992年5月－1993年5月，任鄭深進口汽車維修站經理；1993年5月－1998年1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副廠長、廠長；1998年1月－2000年7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廠長；2002年10月－2008年10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焦承堯先生持有本公司3,591,84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26%，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22%。

**向家雨**，男，1965年8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1984年7月，焦作礦業學院機電系機械化專業學習；1988年9月－1991年1月，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礦山機械工程學專業學習，獲碩士學位。1984年7月－1988年8月，義馬礦務局技校任教；1991年5月－1992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任設計員；1992年12月－1995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第二研究所室主任；1995年8月－1998年1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黃河電動車廠副廠長；1998年11月－2000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液壓工程中心主任；2000年7月－2002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2年10月－2008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0月－2008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向家雨先生持有本公司2,526,72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18%，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16%。

**王新瑩**，男，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新安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1年9月－1985年7月，重慶大學採礦工程系礦山機械專業學習；2004年9月－2007年7月，中國礦業大學機電學院學習，獲研究生學歷和工學碩士學位。1985年7月－1992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設備處工程師，其中1991年1月－1992年1月，在日本豐田公司研修；1992年10月－1994年7月，鄭深進口汽車維修站副經理；1994年7月－1996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修分廠副廠長；1996年12月－2000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生產處副處長；2000年7月－2005年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企業規劃部部長；2005年1月－2008年1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王新瑩先生持有本公司2,526,72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18%，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16%。

**郭昊峰**，男，1965年2月出生，河南延津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3年9月－1987年7月，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習，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1987年9月－1991年8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鍛造分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1991年8月－1994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鍛造分廠廠長助理；1994年7月－1997年4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鍛造分廠副廠長；1997年4月－1998年9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鍛造分廠廠長；1998年9月－2000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企業規劃部部長；2000年7月－2002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2002年10月－2006年9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0月－2008年12月25日，任鄭州煤礦

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8年12月25日－2012年2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2年2月2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郭昊峰先生持有本公司2,526,72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18%，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16%。

**劉強**，男，1969年6月出生，河南永城人，中共黨員，高級審計師，1986年9月－1990年7月，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和法學專業學習，獲得法學、經濟學士學位；2001年9月－2004年7月，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06年9月－2009年12月，河南大學區域經濟學系博士研究生班學習，獲得博士學位；1990年7月－1999年6月，河南省審計廳農業處、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其間：1991年5月－1993年9月，抽調到省政府糾風辦工作）；1999年6月－2002年11月，河南省審計廳綜合處主任科員；2002年11月－2004年10月，河南省國有企業監事會副處級監事；2004年10月－2012年6月，河南省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副處級監事；2012年6月－2012年11月，河南省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正處級監事；2012年11月－2014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省直中小企業處調研員；2014年9月至今，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合作處調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1975年出生，於金融業擁有約13年經驗。2009年12月－2014年6月，瑞士銀行歷任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2014年6月開始，瑞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作為保薦人或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的重要成員曾參與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多項股份發售，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863）、國際煤機集團（股份代碼：01683；已除牌）、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881）、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128）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685）。於上述交易中，劉女士審閱並分析相關公司經審核賬目、管理層賬目、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協調撰寫招股說明書（其中包括財務資料章節）、對比相關公司與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根據上市規則向相關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彼曾於2007年7月－2009年11月於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融資團隊任職經理，期間參與一家生物醫藥業公司及一家造船企業的股份發售、中國銀行次

級債發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一宗海外收購等。於2001年3月－2007年5月，劉女士於第一資本銀行歷任分析員、經理及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市場數據分析、次級信用卡的風險資料分析及銀行投資於房貸業務及非次級汽車貸款業務的策略計劃。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持有第二個碩士學位，由美國克裡夫蘭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2001年3月頒發的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堯通常於香港居住，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江華，男，1963年出生，中國首批證券律師。1981年9月－1985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學習，獲得學士學位；1985年9月－1987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1992年開始從事律師業務，1994年－2001年，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1年－2003年，北京市同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3年至今，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年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律師學院聘為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兼職導師。曾為北京天橋、古越龍山、銀泰資源等上百家企業提供了股份制改造、股票發行上市、再融資、收購兼併等法律服務業務，有深厚的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實踐經驗。還曾擔任過中國經濟信託投資公司產權併購部總經理、西安證券有限公司(現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副總經理。江華律師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08年－2014年12月，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2415)；2009年至今，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2542)；2009年至今，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288)；2013年至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325)；2014年5月至今，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000151)。

江華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李旭冬**，男，1970年生，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2000年—2003年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李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1996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IPO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或簽字註冊會計師。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

李旭冬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吳光明**，男，1962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任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23)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醫療器械協會副會長。1997年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2010年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學習。曾任丹陽城鎮醫療電子儀器廠廠長、丹陽醫用器械廠廠長，1998年至今，擔任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光明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為2015年2月10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人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尚未確定，待適時確定後將予以公布。

除上述履歷所披露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李重慶**，男，1964年11月出生，山西夏縣人，中共黨員，政工師、助理工程師。獲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1980年7月—1983年9月，江蘇省宜興縣83016部隊軍人服務社工作；1983年9月—1984年9月，鄭州煤礦機械廠總調度室工作；1984年9月—1987年7月，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脫產學習；1987年7月—1990年6月，鄭州煤礦機械廠支柱分廠(車間)任技術員；1990年6月—1995年5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團委任團委副書記、書記(期間參加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本科學歷)；1995年5月—1997年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鉚焊分廠副廠長、副書記；1997年2月—2000年5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礦專分廠廠長；2000年5月—2000年8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多種經營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8月—2002年10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辦公室主任；2002年10月—2006年1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2006年1月—2006年9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長；2006年10月—2008年1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監事；2008年12月—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張志強**，男，1960年2月出生，山東省莘縣人，中共黨員。1988年9月—1991年7月，在河南省委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黨校大專學歷；2003年8月—2005年

12月，在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黨校本科學歷；1981年9月－1985年3月，鄭州煤礦機械廠一機車間車工；1985年3月－1989年1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一機車間專職團總支書記；1989年11月－1994年6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全面品質管制辦公室方針目標管理員；1994年6月－1996年11月，鄭州煤礦機械廠黨辦秘書；1996年11月－1998年5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多種經營總公司項目開發科長；1998年5月－2000年10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宣傳統戰部副部長兼廠報主編；2000年10月－2002年5月，鄭州煤礦機械廠宣傳統戰部部長兼組織部部長；2002年5月－2005年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期間任黨委委員)；2005年2月－2010年2月，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機加工分廠黨支部書記；2010年2月－2011年7月，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兼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2011年7月－2011年9月，本公司安全保衛部部長；2011年9月至今，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處長；2012年7月至今，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2014年6月至今，本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張志強先生持有本公司60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00%，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00%。

周榮，男，1972年1月出生，湖北黃岡羅田縣人，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工程師。199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4月－2006年8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鍍分廠副廠長；2006年8月－2007年1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鍍分廠廠長；2007年12月－2009年8月，任本公司安裝分廠廠長；2009年8月－2010年2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副部長；2010年2月－2011年2月，任本公司電鍍分廠廠長；2011年2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油缸廠副廠長兼電鍍分廠廠長；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

劉付營，男，1965年12月出生，河南周口人，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付營先生自1987年7月開始一直在本公司從事技術工作，是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是河南省煤炭行業學術技術帶頭人。1998年11月－2004年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副所長；2004年2月－2007年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長；2007年2月－2008年12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08年12月－2010年8月，任本公司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設計研究院院長。

於本公告日，劉付營先生持有本公司684,560股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概約0.05%，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約0.04%。

除非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進行調整，否則任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人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上述監事的薪酬尚未確定，待適時確定後將予以公布。

除上述履歷所披露外，上述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